

西安市公安局

2026 年度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

(项目编号: 2026XKR082)

合同

甲 方: 西安市公安局

乙 方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
公司

2026 年 7 月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、数量

1. 采购标的：驾驶员外包服务。

2. 采购数量：37 人。

二、成交（中标）金额

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。

三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。（项目编号：2026XKR082）。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项目内容：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，具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3.1 人事管理：乙方负责外包驾驶人员的聘用、日常管理、岗位培训、薪酬发放、福利保障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全部用人管理事务；

3.2 人员资质：乙方派驻人员需持有对应准驾车型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，无重大交通违法及事故记录，身体健康，符合甲方岗位任职条件；

3.3 制度建设：乙方建立人员考勤、安全行车、应急处置、服务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派驻人员合规履职；

3.4 驾驶范围：乙方派驻人员仅驾驶甲方指定的非警用公务车辆；警用车辆严格按照《警车管理规定》由甲方人民警察或警务辅助人员驾驶，乙方外包人员不承担警用车辆驾驶工作。

4. 项目服务期限：1 年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互为补充，若内容出现歧义或冲突，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：

1.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、本协议书；

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、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
1.4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1.5 附录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效力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（¥2,503,787.54 元）。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人力成本、管理成本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 ¥1,251,893.77 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）；

2. 2026 年 11 月中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 ¥1,251,893.77 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）；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末尾签约信息为准；

4. 发票约定：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内容与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一致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5. 付款免责：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若因国家政策调整、财政资金拨付流程、财务审批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

付款迟延的，乙方予以充分谅解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. 日常勤务保障。

1.1 全年公务出勤不低于 98%到岗率，杜绝脱岗、迟到、推诿出车等违规行为。

1.2 固定班组常态化在岗，备勤人员随时待命，派车指令下达后立即出动，无拖延，无空档。

1.3 严格按甲方派车指令、既定路线、指定时间执行，严禁私自改线、拖延、提前返程。

1.4 建立勤务评价、月度考核、季度复盘回访机制，甲方反馈问题件件登记、件件整改、件件回访闭环，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2. 行车安全。

2.1 全体派驻人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文明驾驶、平稳行车，严禁违规操作，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。

2.2 发生交通违规人员立即停岗复训、专项补考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返岗，严控行车安全风险。

2.3 严格落实出车前、收车后车辆安全检查制度，建立车辆日自查、周排查、月校验、季体检排查机制，所有隐患整改闭环、台账归档。

2.4 每月不少于 1 次安全行车专项培训，每季度 1 次实景化应急演练，覆盖恶劣天气驾驶、应急避险、突发故障处置等核心内容，夯实队伍安全履职能力。

3. 保密工作

3.1 落实全员一岗双责保密责任制，覆盖行程、谈话、资料、设备、社交等涉密场景，对保密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3.2 每月不少于 1 次保密专项培训，培训覆盖岗位保密规范，典型泄密案例警示，同时结合培训情况不定期开展保密考核，考核不合格人员立即停岗复训、专项补考，未达标严禁上岗参与涉密勤务。

3.3 建立个人自查、车队排查、项目督查、季度抽检排查体系，全方位覆盖岗位保密细节，隐患早发现、早整改、早杜绝。

4. 车辆运维

4.1 建立全周期精细化运维体系，常态化储备备用应急车辆，随时待命替补，确保各类出行任务车辆随时可用。

4.2 建立快速响应运维机制，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备、第一时间处置，同步启用备用车辆替补保障，不因车辆问题耽误公务出行。

4.3 严格执行每日清洁、月度养护流程，全面清理车内外、后备箱、储物格等隐蔽死角，维持高标准公务车辆风貌。

5. 人员管理。

5.1 严格把控人员准入关口，上岗人员驾驶证、从业资质、政审材料、征信证明、保密承诺书、健康证明全部齐全有效，杜绝无证、资质不符人员上岗。

5.2 严控人员流失，人员更替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，新人上岗前完成全套政审、培训、实训、考核验收，确保人员更替无缝衔接、服务标准不下降。

5.3 人员服务问题建立极速响应整改机制，甲方反馈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核实，24 小时内完成约谈教育并整改落实，48 小时内回访确认闭环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重复问题重点管控、重点复训。

5.4 制定全员刚性纪律准则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私自出车、违规会客、在岗饮酒、酒后驾车、在岗玩手机等违规行为，轻微违规立即约谈整改，严重违规立即停岗清退。

6.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。乙方组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层级	岗位	人员	从业资质/年限	对口项目 职能
决策层	项目负责人	张雅娟	中级工程师，30 年政务人力统筹经验。	重大纠纷、项目整体履约管控。

管理层	项目经理	王 佳	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20 年政务外包项目经验。	项目总牵头，对接日常调度、考核、人员替换统筹。
培训管理组	培训负责人	黄 磊	高级职业生涯导师，17 年政务培训经验。	驾驶员岗前、交通安全、保密、应急专项培训。
	培训专员	李 骞	8 年政务外包培训实操。	培训课件落地，复训组织。
用工管理组	用工负责人	张 媛	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14 年用工管理经验。	驾驶员劳动合同、入离职、人事档案、政审、劳动仲裁处理。
	人事专员	潘少玉	5 年人事实操。	人员背景核查、各类记录审核、

				档案归档。
薪酬社保组	薪酬社保负责人	蔡妮妮	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18 年薪酬绩效经验。	驾驶员薪酬核算、五险一金、个税、绩效考核体系搭建。
	薪酬专员	丁伊靖	5 年薪酬实操。	月度工资核算、代发、社保公积金申报、工伤申报、福利发放。
招聘风控组	招聘风控负责人	马 维	二级人力、物业管理师，18 年招聘风控经验。	驾驶员储备库搭建、缺岗 48 小时补人、全流程风险排查。
	招聘专员	臧宏欣	6 年驾驶员招聘	司机筛选、

			经验。	驾照核验、 驾龄核查、 备用司机 储备。
	风控专员	杨 浩	高级职业生涯导师，9 年风控经验。	行车安全 风险、涉密 风险、劳动 用工风险 全流程管 控、突发事 件处置。
财务保 障组	财务负责人	宋碧峤	会计从业，12 年 项目财务经验。	项目成本 管控、风险 准备金统 筹、月度费 用对账。
	会计	韩 晨	初级会计	项目账务、 发票、税费 核算、工伤 理赔财务 对接。

	出纳	龙沁玥	初级会计	工资发放、福利支出、备用金管理。
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7. 服务周期开始后，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。

8.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，因本人故意、重大过失侵害第三方，或遭受第三方侵害的，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对应损失。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，优先由保险（如乙方为驾驶员购买的工伤保险、甲方或乙方备用车辆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）赔付。

9.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弥补损失。

10.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，依法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福利等全部劳动报酬；承担乙方用人过错引发的劳动仲裁、诉讼、赔偿、罚款、舆情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。乙方为派驻人员的用人单位，负责审核人员驾驶证、从业资质、身体条件，对人员日常职业行为、劳动纪律进行管理；甲方负责工作指令下达、车辆调度、现场安全监督。因乙方人员

资质造假、违规违纪、无证上岗等乙方原因产生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乙方用人不合规导致甲方被起诉、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声誉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项目所用车辆所有权归甲方，车辆年检、维保、交强险、商业险投保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等义务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4. 交通违章责任：乙方派驻人员驾驶车辆产生的交通违章罚款、记分等全部责任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；因违章未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予以全额赔偿。

5. 加班费用：乙方派驻人员的加班工资、延时补助等全部薪酬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十、履约验收

（一）验收方案

1. 分两阶段验收：2026 年 11 月中期验收，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最终验收，结果作为履约评价核心依据。

2. 责任主体：甲方承担验收主体责任，验收小组具体实施，乙方配合提供履约佐证材料。

3. 验收内容：服务全周期履约情况，含服务时效、质量，服务响应速度，投诉处理满意度，业务成本效率等。

4. 验收方法：书面核查、数据核验、服务对象回访、台账交叉核对。

5. 验收程序：下发通知，乙方提交资料，核验审议，出具报告，公示结果。

6. 技术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指标、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验收小组

由熟悉采购项目需求的人员、财务人员、资产管理人员、使用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。

（三）验收程序

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开展验收。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 / 不合格结论。

（四）验收结论与违约处理

1. 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开展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 / 不合格结论，结论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。对结论有异议需签署书面理由，无故不签署视为同意。

2. 验收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的核心依据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；复验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合作，乙方按未履行服务周期折算退还对应服务费。无可退服务费余额的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五）存档期限

验收资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存档不少于 15 年。

十一、日常考核

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考核，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。甲方每月不定时对乙方进行一次检查考核（考核标准见附件一《驾驶人员考核评价表》），考核时检查人员填写工作记录，由乙方被检查人员签字确认，相关资料由甲方整理归档留存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甲方有权针对出现的问题对乙方实施处罚，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甲方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约谈乙方；三次以上约谈仍未明显改观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，评分及整改规则如下：

1. 整改要求：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，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、90 分以下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；

2. 扣款处罚：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、80 分及以下的，实行按分扣款，每低于 80 分 1 分，扣除服务费 100 元；

3. 约谈处置：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，视为服务严重不达标，除按上述标准扣款外，甲方启动约谈程序，考核结果报请甲方领导批准后，由甲方约谈乙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甲方直接书面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约谈乙方；

4. 合同解除：经三次约谈后，乙方服务质量仍无明显改观、月度考核持续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保密要求

1.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、业务信息、工作信息、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。

2.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、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。

3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、磁、纸介质文件、数据等，防止外泄、遗失或被盗，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，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。

4.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无论合同是否生效，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责任

1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配备人员、提供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

1.2 乙方因用人过错、管理失职给甲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除据实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外，还需按损失金额的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1.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1.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，按对应条款执行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需按乙方已履行服务周期据实结算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3. 本条款未约定的违约事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其他

1. 甲方每月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应扣处罚服务费金额，向乙方出具书面缴款通知单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单后 5

个工作日内，足额将对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；考核罚款也可从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。

2.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无故拖欠本条款约定款项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启动约谈、整改程序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结清全部欠款外，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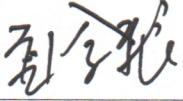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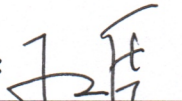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十七、通知与送达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、函件、文书等，均以本合同末尾列明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法定送达地址；

2.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、联系人的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；

3. 文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签收、拒收或退回之日均视为送达之日；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，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	乙方（受托人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	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朱宏路391号1楼102室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 6113010110181700088	账号： 102400819330
电话：029-86751389	电话：029-86682355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